

2010年4月30日，星期五

691号公告——04/10——油品输送要求——巴西

港口和海岸署署长近期签发了关于港区内船舶间输送油品的第 32 号法令。

新的要求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规定油品输送服务提供者必须确保遵守以下要求之一。

- a) 从一艘船舶向另一船舶输送油品之前，必须在参与该操作的船舶附近放置围油栏；

或

- b) 在现场备有配备足够围油栏和合格人员的专用船舶，以应对输油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溢油事故。

锚泊船舶在夜间输送油品时，必须符合(a)项的要求。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不可能执行上述任意一项要求，应向该地区的港务长、代表或代理提供一套具有相同效用的替代技术方案。对于该方案，可以连同港口和海岸署署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考虑。

信息来源: Pandibra-McLintock Services Ltda